**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119[2025]00755**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33**

**采购人：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119[2025]00755**

**2、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3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特殊资格要求1 | 1、投标人必须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认可的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特殊资格要求2 | 1、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其境内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并提供境内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7号7号楼

邮编： 361013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592-2859795

**12、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92-573028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3.00 | 3,000,00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年 | 元 | 3,000,000,000.00 | 总价 |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年 | 元 | 3,000,000,000.00 | 总价 |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45%，分包履行的内容：分包履行的内容1、详见招标文件“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2、本项目分包比例以“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的比例为准（招标文件若有不一致处，以此为准）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定额人民币8万元整收取。 注：1、承保保险公司根据各自承保的份额比例支付代理服务费。2、承保保险公司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承保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5、代理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0592-5703367。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保险行业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http:// 120.41.36.6/ → 【办事指南】→ 下载【供 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提前办理CA。（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IP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6）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 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 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邮箱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hcq@iport.com.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收件人：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下载文件登记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7）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特殊资格要求1 | 1、投标人必须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认可的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特殊资格要求2 | 1、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其境内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并提供境内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3.3投标人中标后应依法依规履约，如出现违约情况，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对此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情形5 | ★8.7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作的理赔岗位设置进行评价：岗位设置包括审核、巡查、客服、出纳、信息管理、交通保障等六个的得3分，每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理赔的岗位设置说明，否则不得分。 |
| 1-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便民服务进行评价：1)投标人承诺在投保人指定的地点设立联合办公服务场所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在大病医疗保险投保人所属部门设置服务窗口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 1-3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理赔异地查勘服务及异地协作服务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系统、app或小程序已投入使用的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含：真实的业务数据或展示服务过程的流程界面或任务管理界面；否则不得分。 |
| 1-4 | 2.00 | 是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制定大病保险业务亏损应对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2.00 | 是 | 其它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并附加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本市住院大病保险现场巡查服务、意外伤害调查服务、医保相关业务电子档案整理服务、提供年度运行报告服务，每项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增值服务并附加服务实施方案，否则不得分。 |
| 1-6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健康保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价：（本项满分3分） ①投标人提供健康保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操作界面截图的得1分。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系统具备信息采集与变更、实时审核、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针对上述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界面截图的再得2分。截图功能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7 | 2.00 | 是 | 投标人理赔垫付比例承诺：承诺理赔垫付比例≥80%得2分；80%＞理赔垫付比例≥50%的得1分；理赔垫付比例＜50%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大病医疗保险从审核到给付各环节的规范化制度建设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含审核、巡查、内控、给付、经办、人员考核、绩效评估、培训、联合办公、回访等制度，制定的制度≥15项得3分；11项≤制度＜15项的得2分；8项≤制度＜11项的得1分；5项≤制度＜8项的得0.5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制度，否则不得分。 |
| 1-9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大病医疗保险结算的便民创新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①有提供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便捷服务流程、远程查询服务等，方案比较简单的得1.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
| 1-10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功能完整、相对独立的智能审核系统。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大病保险费用网上稽核智能化风控管理、如需系统改造的能够承担相关改造费用的； 投标人承诺一个月内完成智能审核系统开发并投入本项目运行的得2分，三个月内完成的得1.5分，六个月内完成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与采购单位建立定期沟通会议机制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满分3分。 ①承诺建立定期沟通会议机制的得1.5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有承保政策性人身保险并与对应单位建立沟通会议机制的得1.5分；投标人需提供政策性人身保险项目的会议沟通机制证明材料，不限于协议约定、现场照片、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否则不得分。 |
| 1-12 | 2.00 | 是 | 本地就医结算： 投标人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便捷结算服务，加强与投保人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衔接并承诺一个月内配置本地就医即时结算软件及流程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3 | 2.00 | 是 | 异地就医结算： ①全部采用被保险人垫支后回参保地理赔报销的得0.5分； ②在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即时结算且医保平台授权允许的前提下，实现大病保险结算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承诺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实现系统对接的得1分，两个月内实现对接的得1.5分，一个月内实现对接的得2分 ；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 1-14 | 2.00 | 是 | 零星报销结算： 投标人承诺办理理赔时限与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限一致的得1分，承诺办理理赔时限低于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限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5 | 3.00 | 否 | 分包协议设计质量： 根据投标人针对大病医疗保险，以第一中标候选人身份提供拟定大病医疗保险分包协议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分包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大病医疗保险分包协议的，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处理、财务处理、争议处理等的，方案比较简单得2.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协议内容详细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分包响应：投标人承诺未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完全响应第一中标候选人承诺的服务条件等条款的得2分；不响应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轮大病医疗保险保费精算报告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本轮大病医疗保险保费精算报告（报告未经首席精算师签章并由总公司出具的保费精算报告不予认定）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精算报告包含数据来源、测算方式、测算过程、测算结果等内容的得2分； ③在满足①②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投标保费与精算报告的测算结果偏差率≤1%的得3分。 注：1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2偏差率=丨投标保费-测算结果丨/测算结果 |
| 1-1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协同政府相关部门对大病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宣传方案，宣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宣传配合方案、宣传方式、宣传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比较简单的得2.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宣传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大病医疗保险投标保费报价与本项目指导价的偏差率小于或等于2%的得3分； ②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大病医疗保险投标保费报价与本项目指导价的偏差率大于2%小于4%的得1.5分； ③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大病医疗保险投标保费报价与本项目指导价的偏差率大于等于4%小于6.5%的得0.5分； ④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大病医疗保险投标保费报价与本项目指导价的偏差率大于等于6.5%的不得分。 投标人对上述承诺需与报价部分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偏差率=丨保费报价-本项目指导价丨/本项目指导价 |
| 1-20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优化结算流程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有提供方案，方案包含医疗机构、零星报销及异地结算的周期安排、时限要求、质量考核、人员分工等，方案比较简单得2.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描述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包括投诉处理机制、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处理流程图等，方案比较简单得2.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的的得3分； ③未提供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
| 1-2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中罗列可预见的各个应急突发情况，针对上述突发情况罗列对应的处置方案、应急人员调度制度的得2.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种突发情况罗列详细且应对措施得当，并在结束后将应急情况整体过程总结记录归档、有利于下次应急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
| 1-23 | 2.00 | 是 | 投标人有建立对大病保险业务的风险排查及防范机制得1分，投标人有建立疑难和争议案件处理机制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得不得分。 |
| 1-24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①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服务人数的90%或以上，其中需含有医学、药学、护理、金融保险、财务、法律、计算机等专业人员； ②按投保方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成员与审核团队成员不得重复） |
| 1-25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审核团队： ①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服务人数的90%或以上，其中需含有医学、药学、护理专业本科及以上人员； ②按投保方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成员与审核团队成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26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获得本项目承保大病医疗保险后，应针对本项目开设专户，并做到专户管理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1分，不足150%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本市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2分，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1分，不足100%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本市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的2024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全为“AAA”的得2分，每出现一个AA的扣0.3分，每出现一个A的扣0.5分，每出现一个BBB及以下的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本市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同意开展大病医疗保险业务并提供批复文件，投标人承办大病医疗保险业务出现亏损时，承诺在1个月内给予赔付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批复文件和经总公司盖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2-5 | 3.00 | 是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境内总公司或投标人所属境内总公司分支机构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过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险飞行检查的得1.5分；参与过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险飞行检查的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或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附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2-6 | 3.00 | 是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参与一年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得1分，满分3分；未参与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指如惠厦保、惠闽保等类型的保险，不含大病医疗保险。 |
| 2-7 | 2.00 | 是 | 投标人配备审核团队成员具有从事政策性人身保险业务工作经验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审核团队成员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可提供工作履历表并列出参与项目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8 | 2.00 | 是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2分，被行政处罚1次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9 | 3.00 | 是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保的大病医疗保险服务期间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无违约情况的得3分；出现未完整履约的，每6个月未履约的扣0.5分（不足6个月按6个月计算），扣完为止，满分3分，投标人需如实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0 | 3.00 | 是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政策性人身保险项目情况进行评审：独家承保或占主要承保份额的得3分，共保或分包占非主要承保份额的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①关于采购合同文本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提供：1、独立承接项目或或组成主要承保份额的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2、若为共保或分包参与的，需提供共保或分包合同文本及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文本②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或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附相关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1.政策性指由政府部门招标的；2.人身保险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 2-11 | 2.00 | 是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境内总公司或投标人所属境内总公司分支机构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全国范围内以中标人身份承接地市级（含）以上大病医疗保险业务数，每承保一个得0.2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或大病医疗保险协议；②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或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附相关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为避免重复加分，2-10项已提供的业绩本项不重复加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大病医疗保险是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运行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是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以解决参保人员因大病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需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为目的的医疗保障制度。为避免不必要的恶性竞争，保证大病医疗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将采用以“以适当的价格，采购最优质的服务”为原则。

1.1项目以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为投保人，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作为被保险人集体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各商业保险公司参与本次大病医疗保险承保竞争。

1.2大病医疗保险作为民生保障项目，标的金额较大，鉴于以往经验，为有效减轻独家或少数几家保险承保后的费用和成本分摊，确保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长期稳定运营，提高参保对象的满意度，中标供应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3本项目由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当有效投标人≥9家时，中标人需将项目分包给排名靠前的其他6家投标人；当5≤有效投标人＜9家时，中标人需将项目分包给排名靠前的其他4家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中标人需将项目按比例分包给其他所有投标人，存在异议的，可放弃分包资格，空缺名额依次递补；保险费分为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费，均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报价作为本轮最终的保费标准。

具体承保份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家数  n | 中标供应商所占份额（%） | 第一分包供应商所占份额（%） | 第二分包供应商所占份额（%） | 第三分包供应商所占份额（%） | 第四分包供应商所占份额（%） | 第五分包供应商所占份额（%） | 第六分包供应商所占份额（%） |
| n=1 | 55 | 45 | -- | -- | -- | -- | -- |
| n=2 | 44 | 34 | 22 | -- | -- | -- | -- |
| n=3 | 40 | 29 | 21 | 10 | -- | -- | -- |
| n=4 | 38 | 27 | 21 | 8 | 6 | -- | -- |
| n=6 | 36 | 24 | 21 | 8 | 6 | 3 | 2 |

1.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调整。根据2020年11月17日印发的《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的通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自2021年7月1日起调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住院待遇 | 医疗费用 | 三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一级医院 |
| 调整前 | 起付标准以上～10000元以下 | 66% | 76% | 86% |
| 10000～20000元以下 | 71% | 81% | 91% |
| ≥20000元 | 76% | 86% | 96% |
| 调整后 | 起付标准以上 | 73% | 80% | 90% |

1.5厦门市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厦府规〔2022〕12号），医保年度由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调整为与自然年度一致，不再区分外来和本市职工，实现同等缴费同等待遇。待遇调整前后的待遇简明表如下。

**调整前：**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 三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一级医院 |
| 基本  医疗保险 | 门  诊 | 起付标准（个人自付） | | 500元 | | |
| 起付标准以上～10000元以下 | | 45% | 55% | 65% |
| ≧10000元 | | 65% | 75% | 85% |
| 住  院 | 起付标准  (个人自付) | 首次住院 | 1000元 | 600元 | 200元 |
| 二次及以上住院 | 500元 | 300元 | 100元 |
| 起付标准以上  ～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 | 73% | 80% | 90% |
| 最高支付限额 | | | 门诊和住院合计10万元 | | |
| 大  病  医  疗  保  险 | | 起付标准（个人自付） | | 25474元 | | |
| 25474元～10万元（含） | | 60% | | |
| 10万元～20万元（含） | | 70% | | |
| >20万元 | | 80% | | |
| 最高赔付限额 | | 门诊和住院合计40万元 | | |
| 参保  条件 | | 1、未参加本市或异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满16周岁以上本市户籍居民。  2、未参加本市或异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非从业人员。 | | | | |
| 缴费  标准 | | 2022年下半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00元。  其中：本市户籍特困、低保、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等救助对象,个人免缴医疗保险费。 | | | | |
| 备  注 | | 1、对连续参保者，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每满一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多可提高5个百分点。  2、城乡居民连续参保时间不满12个月的，大病保险待遇按正常参保待遇的50%赔付；连续参保时间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按正常参保待遇的75%赔付；连续参保时间满24个月的，按正常参保待遇的100%赔付。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参保人员户籍迁入厦门时间设立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其中户籍迁入不满一年的，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最高支付限额，为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50%。户籍迁入每满一年的，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10％。  4、可与省内参保直系亲属建立家庭共济账户，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发生的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非疾病治疗类除外）、接种预防性免疫二类疫苗的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准字号、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和消毒用品（卫消字）的费用，体检费用等。  5、本市户籍参保人员每人每年，在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时发生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的药品费用、诊察费及常规医疗检查费用，不超过500元部分由医保统筹基金全部报销。该费用不用于抵付起付标准。 | | | | |

大学生、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三级医院 | | 二级医院 | 一级医院 |
| 基本  医疗  保险 | 门诊 | 10000元以下 | 45% | | 55% | 65% |
| ≧10000元 | 65% | | 75% | 85% |
| 住院 | 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 73% | | 80% | 90% |
| 最高支付限额 | | 门诊和住院合计10万元 | | | |
| 大  病  医  疗  保  险 | | 起付标准（个人自付） | 25474元 | | | |
| 25474元～10万元（含） | 60% | | | |
| 10万元～20万元（含） | 70% | | | |
| >20万元 | 80% | | | |
| 最高赔付限额 | 门诊和住院合计40万元 | | | |
| 身份 | | 大 学 生 | | 未 成 年 人 | | |
| 参  保  条  件 | | 未参加本市或异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未成年人 | | | | |
| 1、本市辖区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2、大学生包括以上高校中全日制教育的侨、港、澳、台大学生。 | | 1、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其中，未在学校就读且未满18周岁的非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必须是居住在本市，其父亲或母亲持有效《居住证》，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18周岁以上在政府批准设立的相当高中学历学校的在册学生。 | | |
| 参  保  时  间 | | 各高校参保大学生，每年6月份由所在学校将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统一上缴到税务部门；新入学的大学生应在当年9月至10月份由学校向税务部门办理参保手续，并在11月底前缴纳医疗保险费。 | | 每年3月10日至5月25日向学校、居（村）委会申请参保；新生儿（一周岁以内）每月均可办理。 | | |
| 缴费  标准 | | 2022年下半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00元。  其中，困难大学生、本市户籍特困、低保、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未成年人等救助对象，个人免缴医疗保险费。 | | | | |
| 备  注 | | 1、对连续参保者，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每满一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多可提高5个百分点。  2、可与省内参保直系亲属建立家庭共济账户，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发生的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非疾病治疗类除外）、接种预防性免疫二类疫苗的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准字号、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和消毒用品（卫消字）的费用，体检费用等。  3、参保人员每人每年，在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时发生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的药品费用、诊察费及常规医疗检查费用，不超过500元部分由医保统筹基金全部报销。 | | | | |

本市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分类及标准 | | | | | | | | 三级 | 二级 | 一级及以下 |
| 基本医疗保险 | 门  诊 | | （1） 个人支付部分 | | 个人账户资金 | 在职 | | 先用完为止 | | |
| 退休 | |
| 起付标准  （现金或健康账户支付） | 在职 | | 500元 | | |
| 退休 | |
| （2） 统筹基金报销比例 | | 起付标准以上～5000元 | 在职 | | 72% | 77% | 92% |
| 退休 | | 86% | 88.5% | 96% |
| 5000～10000元以下 | 在职 | | 85% | 90% | 96% |
| 退休 | | 92.5% | 95% | 98% |
| ≥10000元 | 在职 | | 90% | 93% | 98% |
| 退休 | | 95% | 96.5% | 99% |
| 住  院 | | （1） 个人支付部分 | | 起付标准  （现金或个人账户或健康账户支付） | 首次 | 在职 | 1000元 | 600元 | 200元 |
| 退休 | 500元 | 300元 | 100元 |
| 二次及 以上 | 在职 | 500元 | 300元 | 100元 |
| 退休 | 250元 | 150元 | 50元 |
| （2）  统筹基金报销比例 | | 起付标准以上～10000元 | 在职 | | 85% | 89% | 93% |
| 退休 | | 93% | 95% | 97% |
| 10000～20000元以下 | 在职 | | 93% | 95% | 97% |
| 退休 | | 97% | 98% | 99% |
| ≥20000元 | 在职 | | 95% | 97% | 99% |
| 退休 | | 98% | 99% | 100% |
| 最高支付限额 | | | | | 门诊和住院合计10万元 | | | | |
| 大病  医疗  保险 | | | | 起付标准  （现金或个人账户或健康账户支付） | | | | 1万元 | | |
| 1万元～10万元（含） | | | | 75% | | |
| 10万元～20万元（含） | | | | 85% | | |
| >20万元 | | | | 95% | | |
| 最高赔付限额 | | | | 门诊和住院合计50万元 | | |
| 健康账户 | | | | | 1、每年度结转时个人账户实际结余资金累计超过3000元的部分；  2、下半年度预划拨本市职工购药（含体检）资金300元，公务员购药资金200元。 | | | | | |
| 备　　注 | | 1、在职职工连续参保时间不满12个月的，大病保险待遇按正常参保待遇的50%赔付；连续参保时间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按正常参保待遇的75%赔付；连续参保时间满24个月的，按正常参保待遇的100%赔付。  2、可与省内参保直系亲属建立家庭共济账户，健康账户及家庭共济账户的资金可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发生的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非疾病治疗类除外）、接种预防性免疫二类疫苗的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准字号、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和消毒用品（卫消字）的费用，体检费用等。  3、使用健康账户或家庭共济账户支付定点零售药店的费用，每个医保年度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  4、本市户籍参保人员每人每年，在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时发生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的药品费用、诊察费及常规医疗检查费用，不超过500元部分由医保统筹基金全部报销。该费用不用于抵付起付标准。 | | | | | | | | |

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基数 | | 上年度全省全口径职工月平均工资6654×60％=3992元 | | | | | | | | |
| 缴费比例 | | 5% 199.6元 | | 其中 | | | 单位 | | 3% 119.76元 | |
| 个人 | | 2% 79.84 元 | |
| 个人账户 | | 每月划拨127.04元 | | 健康账户 | | | 1.购药资金每年为200元，按月划拨16.67元；2.每年度结转时个人账户实际结余资金累计超过3000元的部分。 | | | |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 | | | | | | | | |
| 1、门诊医疗费：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完，在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内且符合医保支付规定的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自付30%。  2、住院医疗费：每次住院先由个人账户、健康账户、家庭共济账户的资金或现金支付住院起付标准，其余在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内且符合医保支付规定的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86%，个人现金自付14%。  3、可与省内参保直系亲属建立家庭共济账户，健康账户及家庭共济账户的资金可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发生的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非疾病治疗类除外）、接种预防性免疫二类疫苗的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准字号、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和消毒用品（卫消字）的费用，体检费用等。  4、使用健康账户或家庭共济账户支付定点零售药店的费用，每个医保年度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 | | | | | |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 | | | | | | | | | | |
| 住院起付标准  （现金或个人账户或健康账户支付） | | 项目 | | | 三级医院 | | | 二级医院 | | 一级及以下 |
| 首次住院 | | | 1000元 | | | 600元 | | 200元 |
| 二次及以上住院 | | | 500元 | | | 300元 | | 100元 |
|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 | | | | | | | | | |
| 连续参保年限 | | 门 诊 | | | | 门 诊 和 住 院 合 计 | | | | |
| 连  续  参  保 | 半年以内 | 支付限额 | 400元 | | | 最高限额比例 | | 30% 即：30000元 | | |
| 半年以上2年内 | 支付限额 | 800元 | | | 最高限额比例 | | 60% 即：60000元 | | |
| 2年以上 | 支付限额 | 2000元 | | | 最高限额比例 | | 100% 即：100000元 | | |
| **连续参保满2年以上**的外来从业人员，**住院**自付医疗费用参照城镇职工标准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 | | | | | | | | | |
| 大病  医疗  保险 | | 起付标准  （现金或个人账户或健康账户支付） | | | | | | 1万元 | | |
| 1万元～10万元（含） | | | | | | 75% | | |
| 10万元～20万元（含） | | | | | | 85% | | |
| >20万元 | | | | | | 95% | | |
| 最高赔付限额 | | | | | | 住院50万元 | | |

**调整后：**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2025.1.1-2025.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分类及标准 | | | | | | 三级 | 二级 | 一级及以下 |
| 基本医疗保险 | 门  诊 | 1.起付段 | 起付标准  （可由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 成年居民 | | 累计500元 | | |
| 未成年人、  在校学生 | | 不设起付标准 | | |
| 2.统筹段 | 1万元（含）以下  （不含起付标准） | 参保人员 | | 45% | 55% | 65% |
| ＞1万元 | 65% | 75% | 85% |
| 住  院 | 1.起付段 | 起付标准  （可由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 成年  居民 | 首次 | 1000元 | 600元 | 200元 |
| 二次及 以上 | 500元 | 300元 | 100元 |
| 未成年人、  在校学生 | | 不设起付标准 | | |
| 2.统筹段 | 起付标准以上  ～最高支付限额 | 参保人员 | | 73% | 80% | 90% |
|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 | | 门诊和住院合计10万元 | | | | |
| 大病  保险 | 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 起付标准（可由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 | | | 个人自付3万元 | | |
| 个人自付3万元～10万元（含） | | | | 60% | | |
| 个人自付10万元～20万元（含） | | | | 70% | | |
| 个人自付>20万元 | | | | 80% | | |
| 最高支付限额 | | | | 门诊和住院合计50万元 | | |
| 激励约束机制 | 1.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2.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 | | | | | | | |
| 其  它 | 1.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不设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2.可与近亲属建立家庭共济账户，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及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费等。  3.在基层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门诊规定比例支付（相关费用不计入门诊起付标准累计）。  4.在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购买“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发生的费用，实行与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相同的医保支付政策。 | | | | | | | |

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2025.1.1-2025.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分类及标准 | | | | | | 三级 | 二级 | 一级及以下 |
| 基本医疗保险 | 门  诊 | 1.起付段 | 起付标准  （可由个人账户或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 在职 | | 累计1200元 | | |
| 退休 | | 累计800元 | | |
| 2.统筹段 | 1万元（含）以下  （不含起付标准） | 在职 | | 75% | 85% | 90% |
| 退休 | | 85% | 90% | 95% |
| ＞1万元 | 在职 | | 90% | 93% | 95% |
| 退休 | | 95% | 97% | 98% |
| 住  院 | 1.起付段 | 起付标准  （可由个人账户或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 首次 | 在职 | 1000元 | 600元 | 200元 |
| 退休 | 500元 | 300元 | 100元 |
| 二次及 以上 | 在职 | 500元 | 300元 | 100元 |
| 退休 | 250元 | 150元 | 50元 |
| 2.统筹段 | 起付标准以上  ～最高支付限额 | 在职 | | 90% | 93% | 95% |
| 退休 | | 95% | 97% | 98% |
|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 | | 门诊和住院合计10万元 | | | | |
| 大病  保险 | 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 起付标准（可由个人账户或家庭共济账户支付） | | | | 个人自付1万元 | | |
| 个人自付1万元～10万元（含） | | | | 75% | | |
| 个人自付10万元～20万元（含） | | | | 85% | | |
| 个人自付>20万元 | | | | 95% | | |
| 最高支付限额 | | | | 门诊和住院合计110万元 | | |
| 个人账户划拨 | | | 1. 在职职工按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按月划拨。 2. 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145元定额划拨。 3. 按月代扣代缴大病保险保费7元。 | | | | | |
| 连续参保机制  （退休人员、医疗救助对象除外） | | | 连续参保时间不满12个月 | | |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正常待遇的50% | | |
| 连续参保时间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 | | |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正常待遇的75% | | |
| 连续参保时间满24个月 | | |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正常待遇的100% | | |
| 其  它 | 1.可与近亲属建立家庭共济账户，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及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费等。  2.在基层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门诊规定比例支付（相关费用不计入门诊起付标准累计）。  3.在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购买“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发生的费用，实行与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相同的医保支付政策。 | | | | | | | |

1.6根据福建省《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

1.6.1完善基本医保参保政策。鼓励省内高校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对连续参保的省内高校新入学大学生，集中缴费期内在学籍地缴纳下一年度居民保费的，待遇享受期从当年9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1.6.2实行连续参保激励。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每次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合并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但原积累的连续参保激励金额保留。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的，可认定为连续参保，但职工医保年限不计入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年限。

1.6.3实行零报销激励。自2025年起，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次提高3000元，合并连续参保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未设立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统筹区，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1.6.4落实待遇等待期政策。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对居民医保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国家统一全国集中征缴期前，在我省居民医保延长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不设固定待遇等待期，但不享受连续参保激励。参保人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按规定衔接医保待遇。居民医保参保人中断参保后参加职工医保，而后又中断职工医保再次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按规定执行基本医保中断参保产生的待遇等待期。

1.6.5执行变动待遇等待期修复政策。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6个月。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的缴费标准，按修复当年参保地个人缴费标准执行。

1.7根据《关于调整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的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厦门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非本市户籍父母、配偶，若未参加职工医保或未按照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的，只需凭我市有效居住证，即可参加我市居民医保。

1.8厦门市大病医疗保险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医保年度 | 职工实际赔付人数  （去重） | 居民实际赔付人数（去重） |
| 2019年度（2019.7-2020.6） | 12871 | 4647 |
| 2020年度（2020.7-2021.6） | 18045 | 5585 |
| 2021年度（2021.7-2022.6） | 21819 | 6539 |
| 2022年度（2022.7-2022.12） | 12201 | 3584 |
| 2023年度（2023.1-2023.12） | 25415 | 6134 |
| 2024年度（2024.1-2024.12） | 25861 | 62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保年度  （时间范围同上） | **职工（包含本市在职、外来职工、退休职工）** | | | | | |
| 基本医保平均参保人数 | 大病保险平均参保人数 | 实际赔付人数 | 出险率 | 大病保险实际赔付额  （元） | 人均支出  （元） |
| a | b | c | d=c/b | e | f=e/b |
| 2019 | 2858999 | 2212713 | 12871 | 0.58% | 289266726.93 | 130.73 |
| 2020 | 3061090 | 2376340 | 18045 | 0.76% | 355416222.23 | 149.56 |
| 2021 | 3208493 | 2508796 | 21819 | 0.87% | 411100492.39 | 163.86 |
| 2022 | 3289764 | 2555588 | 12201 | 0.48% | 142158161.25 | 55.63 |
| 2023 | 3245045 | 3245045 | 25415 | 0.78% | 493626705.41 | 152.12 |
| 2024 | 3216572 | 3216572 | 25861 | 0.80% | 519536743.13 | 16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保年度  （时间范围同上） | **本市在职职工** | | | | | |
| 基本医保平均参保人数 | 大病保险平均参保人数 | 实际赔付人数 | 出险率 | 大病保险实际赔付额  （元） | 人均支出  （元） |
| a | b | c | d=c/b | e | f=e/b |
| 2019 | 1057516 | 1057516 | 5838 | 0.55% | 112516124.19 | 106.40 |
| 2020 | 1127237 | 1127237 | 8286 | 0.74% | 143159576.15 | 127.00 |
| 2021 | 1173837 | 1173837 | 9928 | 0.85% | 155993703.48 | 132.89 |
| 2022 | 1200982 | 1200982 | 5777 | 0.48% | 53049263.12 | 44.17 |
| 2023 | 1232798 | 1232798 | 11101 | 0.90% | 176740577.95 | 143.37 |
| 2024 | 1264968 | 1264968 | 11199 | 0.89% | 188604999.40 | 14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保年度  （时间范围同上） | **外来职工** | | | | | |
| 基本医保平均参保人数 | 大病保险平均参保人数 | 实际赔付人数 | 出险率 | 大病保险实际赔付额  （元） | 人均支出  （元） |
| a | b | c | d=c/b | e | f=e/b |
| 2019 | 1596872 | 956225 | 2624 | 0.27% | 41574623.62 | 43.48 |
| 2020 | 1711467 | 1034283 | 3514 | 0.34% | 47436474.85 | 45.86 |
| 2021 | 1794215 | 1100573 | 4315 | 0.39% | 56691319.36 | 51.51 |
| 2022 | 1832597 | 1101953 | 2362 | 0.21% | 25575598.60 | 23.21 |
| 2023 | 1734142 | 1734142 | 6221 | 0.36% | 83828429.78 | 48.34 |
| 2024 | 1638635 | 1638635 | 6389 | 0.39% | 91918663.87 | 56.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保年度  （时间范围同上） | **退休职工** | | | | | |
| 基本医保平均参保人数 | 大病保险平均参保人数 | 实际赔付人数 | 出险率 | 大病保险实际赔付额  （元） | 人均支出  （元） |
| a | b | c | d=c/b | e | f=e/b |
| 2019 | 204611 | 198973 | 4607 | 2.32% | 135175979.12 | 679.37 |
| 2020 | 222386 | 214820 | 6493 | 3.02% | 164820171.23 | 767.25 |
| 2021 | 240441 | 234386 | 7807 | 3.33% | 198415469.55 | 846.53 |
| 2022 | 256185 | 252653 | 4139 | 1.64% | 63533299.53 | 251.46 |
| 2023 | 278105 | 278105 | 8647 | 3.11% | 233057697.68 | 838.02 |
| 2024 | 312969 | 312969 | 8866 | 2.83% | 239013235.11 | 76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保年度  （时间范围同上） | **居民** | | | | | |
| 基本医保平均参保人数 | 大病保险平均参保人数 | 实际赔付人数 | 出险率 | 大病保险实际赔付额  （元） | 人均支出  （元） |
| a | b | c | d=c/b | e | f=e/b |
| 2019 | 1460356 | 1460356 | 4647 | 0.32% | 80942608.48 | 55.43 |
| 2020 | 1479163 | 1479163 | 5585 | 0.38% | 102102360.94 | 69.03 |
| 2021 | 1450719 | 1450719 | 6539 | 0.45% | 111630403.90 | 76.95 |
| 2022 | 1478417 | 1478417 | 3584 | 0.24% | 42580303.60 | 28.80 |
| 2023 | 1495438 | 1495438 | 6134 | 0.41% | 128258639.08 | 85.77 |
| 2024 | 1564466 | 1564466 | 6290 | 0.40% | 140945468.89 | 90.09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招标内容**

**1.1保险内容及要求**

1.1.1保障范围、对象：大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按厦府规〔2022〕12号执行，医疗费用的保障范围是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需个人负担的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大病医疗保险的赔付范围应严格按大病医疗保险协议执行。医疗费用的审核按照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被保险人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1.1.2盈亏分摊机制：按照“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原则，建立双方盈亏分摊机制。大病保险账面若有结余，盈利额以内部分由中标人所得，超出盈利额部分返还医保基金，返还上限为保费收入的20%；大病保险账面若有超支亏损，亏损额以内部分由中标人承担，超出亏损额部分由医保基金承担。年盈亏分摊线为500万。以实际保费收支情况计算盈亏额，不另外支付运营管理费。

1.1.3保险年限和保险费的缴纳：第八轮大病保险协议期定为3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中标人的保险费在3年的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

1.1.4在3年承保期限内，如遇国家、省、市大病医疗保险重大政策调整时，投保人不再予以中标人重大政策调整补偿；如因省级统筹因素需变更合同内容或中止合同的，投保人应与中标人依法友好协商，并报请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研究同意后变更或中止。

1.1.5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中断缴费期间以及连续参保时间不足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也不予支付，且不计入大病保险个人自付费用计算范围。

1.1.6起付标准及保险金额：每一个结算年度内，职工、城乡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且应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由大病保险赔付。职工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为1万元、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为3万元，可由个人账户或家庭共济账户资金支付。职工、城乡居民大病最高赔付限额分别为110万元、50万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由大病保险赔付：

（1）起付标准以上至10万元（含）的部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赔付比例分别为75%、60%；

（2）10万元至20万元（含）的部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赔付比例分别为85%、70%；

（3）20万元以上最高赔付限额以下的部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赔付比例分别为95%、80%。

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不设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城镇职工享受大病保险的赔付待遇，根据其医疗费用发生时连续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1）连续参保时间不满12个月的，按上述规定待遇的50%赔付；

（2）连续参保时间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按上述规定待遇的75%赔付；

（3）连续参保时间满24个月的，按上述规定待遇的100%赔付。

（4）退休人员、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保险待遇不受连续缴费时间限制。

城乡居民待遇设置激励约束机制：

（1）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2）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

1.1.7 在结算年度内，被保险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社会保障卡刷卡支付，属于大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应于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之日起30日内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支付相关款项。

1.1.8每一结算年度结束后，双方根据第三方审计的盈利额或亏损额数据计算相应返还或补给金额，并于次年6月30日前结清。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分别对3个年度的盈利额和亏损额数据、返还或补给金额进行核对确认，并于2029年6月30日前结清本轮大病保险的所有款项。

1.1.9投标人所报保险费包含管理、运营等在内的综合费用。

1.1.10服务窗口设置：保险人应在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对外经办大厅内设置理赔及咨询服务窗口，接受参保人员的咨询、赔案受理、初审及赔付等工作。

1.1.11审核结算设置：保险人应设置审核结算团队，在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管理指导下开展病案审核工作，审核赔付病案。

1.1.12大病医疗保险监督：保险人承诺接受医保基金监督机构对保险人履行大病医疗保险协议情况的监督。

1.1.13投标人承诺：获得本项目承保大病医疗保险资格后，应针对本项目开设专户，并做到专户管理。

**1.2关于承保模式**

1.2.1采用分包模式承保大病医疗保险，具体要求如下：

1.2.2关于分包机制。根据招投标的综合评分结果，按总分排名的名次依次确定所主承保保险公司及分包承保公司的份额占比；总分排名第一的保险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承担大病医疗保险的经办、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并由其负责与投保人和其它分包的保险公司进行对接。

1.2.3关于分包。鉴于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他分包保险公司对分包部分承担相应责任。各个分包人须根据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开展承保工作，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递补中标人。

1.2.4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真实响应，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承保人存在虚假响应或提供失实材料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1.2.5被终止合同的承保人份额将根据首次分配比例进行再次分配。

**2、考核机制**

2.1采购人在每医保年度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并在审计的基础上对承保人进行考核。

2.2考核结果90分及以上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考核合格的，按照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预付下季度款项；考核85分及以上，不足90分的，在采购人提供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暂缓一个月支付保费；考核80分及以上，不足85分的，暂缓二个月支付保费；考核低于80分，暂缓三个月支付保费。

**厦门市大病医疗保险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赔付管理（40分）** | **机构结算** | **在结算年度内，被保险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属大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凭相关统计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付。保险人应于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之日起30日内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支付相关款项。** | **15** | **保险人未于30日内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支付的，每次扣5分** |
| **赔付时效** | **及时、足额赔付**  **（注：“及时”是指与厦门市医保经办机构承诺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段医疗费报销时限一致）** | **15** | **每发现赔付不及时1例次扣5分，未足额赔付1例次扣5分，扣至本考核项目不得分；** |
| **无效赔付**  **管理** | **将不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赔付、重复赔付等超大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赔付的金额的无效赔付，计入实际赔付金额中。** | **10** | **每发现一笔扣2分** |
| **二、财务管理（8分）** | **财务管理** | **规范财务流程，具备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及系统。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 **5** | **无财务管理制度扣5分；无规范财务流程扣3分，有流程但不规范扣2分；缺财务管理系统扣5分，有系统但功能不完整扣2分。不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的扣5分。** |
| **单独管理** | **保险人应对大病保险业务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核算和管理** | **3** | **保险人未单独建账、单独管理的扣3分，未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扣1.5分** |
| **三、信息管理（20分）** | **信息系统** | **建立规范的信息管理系统** | **10** | **无信息管理系统扣10分，有系统但不健全扣3-8分** |
| **信息保密** |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 | **10** | **未建立信息保密制度扣10分；每查实一例次信息外泄扣10分；未签订保密协议，每人次扣2分** |
| **四、队伍建设（22分）** | **团队配备** |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人员和审核团队人员，保证大病保险经办、审核、稽查工作顺利开展** | **15** | **因缺少人员而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每次扣2分，扣至本考核项目不得分** |
| **规章制度** | **制定相应内控、培训、考核制度、工作纪律、工作流程** | **4** | **缺1项扣2分，扣至本考核项目不得分** |
| **培训** | **每季度组织专业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 **3** | **每季度培训不少于一次，新人入职三个月内未进行上岗前培训每人次扣0.5分；无培训记录扣2分，培训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五、后勤保障（10分）** | **协同配合** | **服从中心关于大病保险服务的安排** | **5** | **不服从记录1次扣2分，扣至本考核项目不得分** |
| **工作车辆** | **提供大病保险工作人员公务外出的车辆保障** | **2** | **未配备机动车扣2分，车辆配备不足扣1分** |
| **办公设备及维护保障** | **提供工作人员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提供工作人员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费、设备维护保障** | **3** | **每1名工作人员没有办公电脑扣1分；无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扣3分，设备维护保养记录不全扣1分** |

**说明：以上考核评分内容及分值，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其他事项**

3.1投标人本次投标原则上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的相关规定。

3.2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给予逐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情况介绍、具体的赔案处理方法、近三年（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政策性人身保险方面的业绩情况等材料，以便评委会对投标人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3.3投标人中标后应依法依规履约，如出现违约情况，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对此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响应，投标人应明确投标响应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4.2本项目参保人员以结算年度实际数量为准，可以较现有测算数增加或减少，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且继续履行其原有的一切承诺。

4.3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项下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泄漏。

**5、特殊约定**

5.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真实响应，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或提供失实材料的，取消中标资格，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递补中标候选人。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年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本章考核机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详见下文支付方式数据表格（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其他商务要求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以此为准）：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100 | 1、保费支付方式：大病医疗保险费由投保人统一向保险人缴纳。  1.1大病医疗保险费，每个大病年度的第1个月投保人按照上月实际参保人数，向保险人预付一季度保费，并于一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对预付金额进行调整。  1.2 4-9月，实行逐月预付，即投保人次月按照上个月实际参保人数，向保险人预付一个月保险费。  1.3 10月-12月，实行动态预付。  ①投保人预计赔付率（预计保费/预计赔付）将低于80%时，暂缓支付剩余保费，中标人垫付大病保险后，向市医保中心申报结算费用；  ②投标人预计赔付率将达80%-90%时，暂缓支付剩余保费，至中标人实际支付金额大于等于预付保费后，按预计赔付金额与预付保费差额除以剩余月份（剩余月份小于1时，取1）预付保费。  ③投标人预计赔付达90%以上时，实行逐月预付。2、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方式支付。 |

**8、报价要求**

8.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8.2采购人支付的保费视为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保险费、赔付金、鉴定费、交通费、培训费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3本项目报价不区分险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报价有小数的，限报2位小数，单位：元。

8.4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保险费指导价为175.85元/人/年。

8.5投标人应根据如下表格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别 | 保险费  （元/人/年） | 暂定人数  （人） | 服务年限  （年） | 小计  （元） |
| 大病医疗保险 |  | 4840000 | 3 |  |
| 合计（元）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病医疗保险费×暂定人数×服务年限；  注：以上暂定人数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投保人数计算。 | | | | |

8.6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7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8保险费以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报价作为最终的保费标准。

8.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9、关于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补充说明：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银发（2015）309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即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后附附件

附件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2：

招标文件远程开标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支持供应 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等政策，投标人中 标 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33

项目名称：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采购包：1(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3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33

项目名称：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采购包：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投标人名称：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第八轮大病医疗保险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3.0000 | 年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